

## 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

甲方(定向就业单位):

乙方(招生单位):景德镇陶瓷大学

丙方(考生本人):

甲乙丙三方经商定, 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培养 \_\_\_\_\_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壹名。甲方 \_\_\_\_\_ 同志(以下简称丙方)参加 \_\_\_\_\_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符合乙方初试、复试要求。根据甲方的要求, 并经考生本人同意, 乙方同意录取该同志为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单位工作。

二、 乙方 \_\_\_\_\_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,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止。

三、 委培费每生每年 \_\_\_\_\_ 元, 三年共计 \_\_\_\_\_ 元。由甲方或丙方于每年开学前将本学年委培费汇往乙方开户银行(当年培养费未付, 委培生不得注册报到)。

四、 乙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培养工作。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,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不接收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, 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

五、 乙方对甲方委托培养的博士生的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办法, 与学校同专业攻读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完全一致。若由于丙方个人原因达不到培养要求, 乙方将按照有关学籍管理条例处理, 由甲方负责安置。

六、 甲方(或丙方)若不执行本合同, 乙方有权终止培养, 将丙方交甲方安置, 不退还未付的委培费。

七、 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, 毕业后应按合同到委培单位工作。

八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 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丙双方各执壹份, 乙方存档两份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

甲方公章:

甲方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:

邮编:

联系电话:

乙方公章:

乙方负责人: 辛 东

2025年 6 月 2 日

通讯地址: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

镇景德镇陶瓷大学招生就业处

邮编: 333403

联系电话: 0798-8463033

丙方签名:

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:

邮编:

联系电话: